

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促进 5G 产业化发展办法

穗埔府规〔2019〕12号

第一条

为大力促进 5G 发展,推进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创新,培育孵化 5G 产业集群,结合《“十三五”国家信息化规划》《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》《广东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(2018-2020 年)》《广东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(2019-2022 年)》等相关文件,结合我区加快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,推动 5G 及下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赋能实体经济的定位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

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黄埔区、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(以下简称本区)范围内,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且承诺 10 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区、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的 5G 企业或机构。若被扶持企业或机构违反承诺,将追回已发放的扶持金。

第三条

【鼓励 5G 核心环节突破】

鼓励发展砷化镓、氮化镓等化合物半导体和光交换、基带、中高射频、图像处理等 5G 高端芯片及元器件,鼓励发展基于 5G 技术的智能手机、可穿戴设备、虚拟现实/增强现实(VR/AR)等终端产品。对新设立或新迁入本区 5G 及下一代通信芯片模组、高端元器件、5G 新型行业终端(含 4K/8K 终端、智能可穿戴设备、无人机/车/船)的企业或机构,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的,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5% 给予培育奖励,每家企业或机构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在培育奖励的基础上,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技术人才引进补贴。

第四条

【鼓励 5G 企业做大做强】

发展产值过亿的 5G 及下一代信息技术龙头企业,分类培育 5G 新型智能硬件、5G 小型化基站设备、5G 基站天线设备、5G 高频元器件、5G 网络产品等细分领域的骨干企业,形成融通发展的良好局面。针对主营业务为 5G 的企业或机构,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的,按照其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% 予以奖励,同一企业按差额补足方式最高奖励 200 万元。本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,且 5G 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0% 以上的 5G 企业或机构,按照其研发投入或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% 予以奖励,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第五条

【支持 5G 应用示范推广】

鼓励区内行业龙头企业、电信运营商、5G 及下一代信息技术企业联合开展 5G 应用示范,打造国家级 5G 应用示范区。每年竞争性评选 10 至 15 个 5G 应用示范项目,按项目投入的 30% 给予补贴,每个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。其中,每年评选“5G+ 智能制造”应用示范项目不少于 5 个,每年评选港澳企业参与的 5G 应用示范项目 5 个。

第六条 【鼓励 5G 产业联动发展】

鼓励运营商为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核心生产区域实施 5G 室内网络覆盖。当年覆盖 20 家及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运营商，按每新覆盖 1 家给予 5 万元奖励，每年每家运营商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对本区企业生产的小微基站、高端光通信产品、网络产品等 5G 及下一代信息技术核心设备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1 亿元以上的，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第七条 【支持打造 5G 示范园区】

推进 5G 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、加速器等公共平台建设，支持区内龙头骨干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，面向制造业建设 5G 成果转化基地（中心）。对我区认定的 5G 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、加速器、5G 成果转化基地（中心），自认定起连续 3 年，给予每年 50 万元的运营补贴。鼓励多方合作重点发展 5G 基础材料、通信设备及智能终端制造及 5G 融合应用，打造 5G 产业园。自认定起连续 3 年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园区运营补贴。

引进 5 家及以上 5G 企业或机构的 5G 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、加速器、5G 成果转化基地（中心）和引进 10 家及以上的 5G 企业或机构的 5G 产业园，按每新引进 1 家给予 5 万元奖励，每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5G 企业或机构入驻本区 5G 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、加速器、5G 成果转化基地（中心）和 5G 产业园，租用办公用房且自用的，自租用办公用房起 3 年内，每年每家企业给予最高 1000 平方米且最高 60 万元的租金补贴；并一次性给予 30% 的装修费用补贴，最高补贴 100 万元。

第八条 【支持建设 5G 创新平台】

鼓励本区 5G 及下一代信息技术企业或机构联合国家级研究机构、行业龙头企业、国内外重点院校共同成立 5G 创新中心和 5G 实验室。经国家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 5G 创新中心和 5G 实验室，采用后补助的方式给予 500 万元资助。经省级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 5G 创新中心和 5G 实验室，采用后补助的方式给予 300 万元资助。

第九条 【优化 5G 产业发展环境】

对 5G 企业通过商业银行或者融资担保的方式获得的银行贷款，给予贷款利息及担保费用全额补贴，每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金额 50 万元，补贴期限 3 年。对首次获得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的种子期、初创期的 5G 企业，按实际获得投资额的 10% 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。

鼓励企业或机构在我区举办国际级或国家级 5G 产业峰会、重大论坛、创新大赛等活动，经认定备案，每个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第十条 【重大项目奖励】

对带动性强、地方经济贡献大的重大 5G 产业项目，经区政府、管委会同意，另行予以重点扶持。

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。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3 年。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，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。